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牡丹江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Heilongjiang Province Mud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目录

一、重要提示	03
二、公司基本情况	0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6
六、重要事项	09
七、财务报告	12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关杰，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强表决。独立董事逯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昕表决。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负责人张君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昕，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占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Province Mud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牡丹江 公司 A 股代码：600173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公司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157041 公司电子信箱：zjxueyi@public.md.hl.cn

4、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君起

5、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昕（代）

电话：0453-6497427 传真：0453-6499002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占菊

电话：0453-6497558 传真：0453-6499002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7、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登记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0603

税务登记号码：23101113023535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43,060,648.13	420,580,977.93	5.34
流动负债	449,532,716.33	407,619,244.93	10.28
总资产	1,017,837,756.27	1,021,310,046.91	-0.3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05,305,039.94	550,690,801.98	-8.24
每股净资产	2.20	2.39	-7.9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05	2.39	-14.2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5,385,762.04	-19,648,623.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44,717.80	-19,361,311.25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197	-0.085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8.98	-3.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592.16	10,892,160.29	7.3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41,044.24
合计	-441,044.24

3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7	-1.60	-0.037	-0.037
营业利润	-9.99	-9.57	-0.220	-0.220
净利润	-8.98	-8.60	-0.197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	-8.51	-0.195	-0.19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2,187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09,500	53.09	未流通	冻结 64,759,526	国有股东
牡丹江水泥集团社会福利编织袋厂	2,000,000	0.87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	1,000,000	0.4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黑龙江省达华经济贸易公司	1,000,000	0.4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黑龙江省友联经济贸易公司	500,000	0.2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哈尔滨市物建筑材料总公司	500,000	0.2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哈尔滨市恒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1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费菊妹	295,133	0.13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李淑英	270,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关静	226,8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牡丹江水泥集团社会福利编织厂为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与其他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64,759,526 股被司法冻结。(详见重要事项)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费菊妹	295,133	A股
李淑英	270,000	A股
关静	226,800	A股

丛毅德	200,000	A 股
陈兆才	180,000	A 股
蔡洁	172,700	A 股
孙秀英	133,900	A 股
龚鹏	120,000	A 股
刘和春	111,000	A 股
王宏伟	110,800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王奎廷、徐自立、吕国平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其在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聘任张君起、于远友为公司董事,聘任刘浪为公司监事。

2、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奎廷因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君起为公司董事长。

3、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旗因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徐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受东北特定地理位置的影响,1-5 月份为水泥产销周期性淡季。本报告期,公司生产水泥 47.4 万吨,销售水泥 44.4 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 33%和 3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8%,实现利润-45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下滑,造成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水泥行业的影响延伸至 2005 年,限制了水泥行业的发展;

2、煤等原燃材料资源紧缺，采购量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另外，受运力的限制，材料进厂及产成品出厂受到影响，造成生产被动，主机设备不能满负荷运行，使产量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23 万吨，销量减少了 26 万吨，增加了水泥的生产成本，直接造成利润下滑；

3、煤、电、运价格维持高位且持续上调是水泥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亏损的另一因素；

4、2005 年水泥市场十分萧条，全省基建规模萎缩，上半年水泥需求量较上年同期缩减了 36.5%

针对以上形势，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一方面加强原燃材料采购力度，确保三季度生产的需要；二抓住三季度销售旺季的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市场，巩固老用户，拓展新用户。三对内进一步实行细化管理，杜绝一切浪费现象，挖潜增效，降低成本。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主营水泥生产与销售、窑尾余热煤矸石补燃发电，主导产品为“牡丹江”牌、“镜泊湖”牌 P.032.5、P.032.5R、P.042.5、P.042.5R 水泥，是黑龙江省名牌产品、免检产品以及重点工程指定产品。本年度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煤炭等资源紧缺的影响，生产处于开工不足，产量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33%，另外受煤炭、钢材、汽柴油、电、运等调价的影响，使的本期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8%，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130%。

(2)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水泥销售	122,713,345.85	118,752,369.94	3.23	-29.67	-20.92	-10.71
其中: 关联交易	33,456,854.60	33,108,303.93	1.04	/	/	/

(3)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14 万元。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1、原燃材料资源紧缺，采购量不足制约了生产，导致生产开工不足，水泥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 2、原燃材料、电、运等涨价，导致水泥单位变动成本增加。

(5)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超微粉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自销和技术服务	1,000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出资 823 万元，受让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51%的股权。2002 年 6 月 25 日，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该公司的经营，已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截止报告日，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职工全部安置完毕；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理，公司没有剩余资产可供股东分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所以本报告期没有将重庆拓源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 (1) 煤等原燃材料资源紧缺，采购量远远满足不了生产特别是旺季生产的需要；
- (2) 原燃材料等持续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涨；
- (3) 信贷政策的出台，限制水泥行业的发展，造成资金紧张；
- (4) 运力得不到保障，导致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不畅；
- (5) 2005 年水泥市场十分萧条，全省基建规模萎缩，上半年水泥需求量较上年同期缩减了 36.5%，影响了水泥的销售。

解决方案：

- (1) 加大清欠力度，缩短货款回收期，缓解资金需求；
- (2) 加大原燃材料采购力度，充分发挥设备的生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
- (3) 加强内部管理，挖潜降耗，降低成本
- (4) 加快改革步伐，减员增效。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信贷运输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煤炭、钢材等原材料及电、运的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尽管三季度为产销旺季,生产经营会有所好转,但本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降。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从制度上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行使表决权,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了股东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从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明确分开;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没有为股东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并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高效运作,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本年度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任监事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实行合法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管人员已制定了一些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正积极着手寻找其他有效的办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完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并能够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及时准确地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有关信息。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因担保纠纷而股权被冻结、拍卖、流拍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的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新股发行、配股等事项

(三)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所属分公司分布在省内各大中心城市和地区，拥有一整套的销售网络，本公司利用这些销售网络，按市场价提供产品，形成关联交易。本报告期关联方交易的数量、金额（1、产成品销售；2、主要材料采购；3、其他采购及劳务）见财务报表附注（六）。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435	5,621	
合计	/	1,435	5,621	/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3、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 4、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 5、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6、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22,109,500 股(占总股份的 53.09%) 中的 64,759,5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3.06%,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16%), 因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哈尔滨汇通支行贷款担保一案, 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续冻期为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冻结有关事项刊登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2004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2005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4-15	http://www.p5w.net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4-15	http://www.p5w.net
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5-13	http://www.p5w.net
4、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5-25	http://www.p5w.net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5-25	http://www.p5w.net
6、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	2005-05-25	http://www.p5w.net
7、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6-29	http://www.p5w.net
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	2005-06-29	http://www.p5w.net
9、2005 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	2005-07-14	http://www.p5w.net

七、财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见附表)

(二)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79号文批准,由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达华经济贸易公司、哈尔滨市建筑材料总公司、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及黑龙江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9年3月18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至23,000万元。1999年4月15日上述社会公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73,股票简称:牡丹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151.55万股于2002年3月21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及机械修配,氧化铝超微粉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需许可证的项目),窑尾余热发电。本公司是东北地区较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主导产品牡丹江牌、镜泊湖牌水泥均为名牌产品和黑龙江省免检产品。

附注 2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会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

2.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补充规定。

2.2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后发生的资产减值，按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汇兑差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2.7.1 本公司对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

2.7.2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7.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单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市价又回升，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冲减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8 坏账核算方法

2.8.1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8.2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类推)的, 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计提；

账龄 1-2 年的, 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30%计提；

账龄 3-4 年的, 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0%计提；

账龄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80%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0%计提。

如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以上政策执行;

2.8.3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2.9 存货的核算方法

2.9.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9.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2.9.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采用下列计价方式对存货进行会计核算:

原料及主要材料、燃料、包装物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修理用备件、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材料成本差异;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方法;

生产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产成品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方法。

2.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公司于年度终了或中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2.10.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持有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10.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分期付息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10.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1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2.11.1 固定资产的标准：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11.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安装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11.3 固定资产分类：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etc 等大类。

2.11.4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每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3—5%，其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2.71-6.47
通用设备	8-18 年	5.28-12.13
专用设备	8-18 年	5.28-12.13
运输设备	6-12 年	7.92-16.17
其他	4-10 年	9.50-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2.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在年度终了或中期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为：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2.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2.1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2.13.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3.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2.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14.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期限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2.1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2.15.1 开办费摊销的方法：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2.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2.16 收入确认方法

2.16.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16.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2.1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18 利润分配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 5%--10%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9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依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其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报表。如投资比例虽在 50%以上，但公司未有实际控制权的，不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报表的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利润分配、母子公司间重大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予以抵销。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20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按销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 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资源税	2 元/吨	按实际开采的石灰石每吨 2 元计缴；

营业税	5%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城建税	7%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所得税	33%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其他税款（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根据税法 and 当地税务局的相应规定计缴。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拥有权
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0	氧化铝超微粉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自销和技术服务	8,230,000.00	51%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出资 823 万元，受让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51%的股权。2002 年 6 月 25 日，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该公司的经营，已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截止报告日，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职工全部安置完毕；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理，公司没有剩余资产可供股东分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所以本报告期没有将重庆拓源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附注 5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5.1.1 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003-12-31
现金	4,119.23	1,708.43	3,922.59
银行存款	963,002.58	1,521,795.84	9,378,257.42
其他货币资金	2,375,000.00	2,375,000.00	375,000.00
合 计	3,342,121.81	3,898,504.27	9,757,180.01

5.1.2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

5.2 应收账款

5.2.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2,515,405.11	14.68	8,478,085.70	34,037,319.41	169,561,713.93	57.81	8,478,085.70	161,083,628.23
1—2 年	140,896,287.15	48.65	7,163,947.24	133,732,339.91	75,238,207.66	25.66	10,762,682.51	64,475,525.15
2—3 年	66,741,145.74	23.04	10,020,360.47	56,720,785.27	41,543,661.13	14.17	18,162,820.04	23,380,841.09
3 年以上	39,478,756.76	13.63	6,666,429.32	32,812,327.44	6,921,555.20	2.36	6,666,429.32	255,125.88
合 计	289,631,594.76	100.00	32,328,822.73	257,302,772.03	293,265,137.92	100.00	44,070,017.57	249,195,120.35

5.2.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附属公司欠款明细详见附注 6.2.3。

5.2.3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88,242,475.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4.99%。

5.3 其他应收款

5.3.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8,229,291.13	82.14	1,966,182.80	46,263,108.33	32,277,696.03	54.67	1,966,182.80	30,311,513.23
1—2 年	10,414,162.14	17.74	2,669,388.13	7,744,774.01	26,693,881.31	45.21	2,669,388.13	24,024,493.18
2—3 年					60,000.00	0.10	18,000.00	42,000.00
3 年以 上	69,000.00	0.12	25,500.00	43,500.00	9,000.00	0.02	7,500.00	1,500.00
合计	58,712,453.27	100.00	4,661,070.93	54,051,382.34	59,040,577.34	100.00	4,661,070.93	54,379,506.41

5.3.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比例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211,786.36	往来款	95.74%

5.3.2 其他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8,560,958.75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9.74%

5.4 预付账款

5.4.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9,244.89	82.40	3,904,491.01	54.01

1—2 年			906,499.37	12.54
2—3 年	1,824,858.59	10.43	1,174,031.26	16.24
3 年以上	1,255,203.45	7.17	1,244,181.03	17.21
合计	17,499,306.93	100.00	7,229,202.67	100.00

5.4.2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5 存货

5.5.1 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2,195,540.41	6,827,588.06	68,260,226.53	6,827,588.06
材料成本差异	5,716,797.61		4,671,444.28	
在产品	22,223,444.71		32,103,461.86	
产成品	19,011,967.42	2,005,097.07	9,103,526.47	2,005,097.07
合 计	119,147,750.15	8,832,685.13	114,138,659.14	8,832,685.13

5.5.2 本公司期末对各类存货成本进行检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存货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5.6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财产保险	572,670.22		572,670.22	
合 计	572,670.22		572,670.22	

5.7 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6,244,736.34	6,244,736.34			6,244,736.34	6,244,736.34
合计	6,244,736.34	6,244,736.34			6,244,736.34	6,244,736.34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出资 823 万元，受让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51%的股权。2002 年 6 月 25 日，重庆拓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该公司的经营，已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截止报告日，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该子公司已决定终止经营，净资产为负数，2002 年度已按账面价值提取了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8.1 分项列示：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89,181,489.67			389,181,489.67
通用设备	489,109,351.55	117,765.00		489,227,116.55
专用设备	101,101,610.57	49,749.00		101,151,359.57
运输设备	27,475,667.68	230,000.00	975,868.00	26,729,799.68
合计	1,006,868,119.47	397,514.00	975,868.00	1,006,289,765.4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1,215,753.96	7,038,273.60		118,254,027.56
通用设备	259,532,071.79	12,639,924.91		272,171,996.70
专用设备	54,474,245.59	4,038,080.05		58,512,325.64
运输设备	7,801,825.99	1,273,147.44	418,683.76	8,656,289.67
合计	433,023,897.33	24,989,426.00	418,683.76	457,594,639.57
固定资产净值	573,844,222.14			548,695,125.90
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988,925.48			4,988,925.48
机器设备	26,781,730.26			26,781,730.26
合计	31,770,655.74			31,770,655.74
固定资产净额	542,073,566.40			516,924,470.16

5.9 在建工程

5.9.1 分项列示：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利息资本化)	本期增加 (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转固数 (资本化金)	其他减少数 (利息资本)	期末数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1.1#窑改造		99,150.00			99,150.00	自筹

2. 卧式辊磨改造		210,000.00	210,000.00	自筹
3. 技改工程	8,138,799.42	640,009.76	8,778,809.18	自筹
合计	8,138,799.42	949,159.76	9,087,959.18	

5.9.2 技改工程主要是为发展散装水泥而建造的熟料库。

5.10 无形资产

5.10.1 分项列示：

项目	实际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矿山开采权	63,071,821.76	516,703.16			1,752,024.36	48,764,678.80	13年零11个月
合计	63,071,821.76	516,703.16			3,504,048.72	48,764,678.80	

5.10.2 矿山开采权系 2001 年用募集资金向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黄旗矿、庙岭矿的矿山采矿权。

5.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37,600,000.00	239,8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37,750,000.00	239,950,000.00

5.12 应付款项

5.12.1 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9,282,850.93	25,868,305.75
预收账款	44,260,277.74	31,777,344.42
其他应付款	14,673,670.09	13,420,807.57
合计	98,216,798.76	70,458,457.74

5.12.2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1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社会法人股股东	79,000.00	79,000.00

内部职工股股东	1,669,741.72	1,670,605.72
合计	1,748,741.72	1,749,605.72

5.14 应交税金

税 种	实际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3,148,661.40	1,607,857.23
城建税	7%	162,863.11	69,859.36
资源税	2元/吨	1,867,963.50	2,105,105.50
所得税	33%	-1,164,540.35	-1,164,540.35
合 计		4,014,947.66	2,618,281.74

5.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	16,500,000.00	16,500,000.00
担保	29,9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6,400,000.00	89,500,000.00

担保借款 3,300 万元系由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16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牡丹江市工商银行信贷部	30,000,000.00	2002.01.09-2006.09.16	5.58%	抵押借款
牡丹江市工商银行信贷部	30,000,000.00	2002.01.09-2007.09.16	5.76%	抵押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5.17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散装水泥发展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期末余额系黑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办公室为支持本公司散装水泥事业的发展，将本公司提取的散装水泥费拨付本公司使用而形成的。

5.18 股本

数量单位: 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发行	转让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4,909,500							124,909,5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22,109,500							122,109,5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0,000							2,8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575,000							3,575,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8,484,500							128,484,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1,515,500							101,515,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1,515,500							101,515,500
三、股份总数	230,000,000							230,000,000

5.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72,098,983.39			272,098,983.39
贷款豁免	2,200,000.00			2,200,000.00
专项补助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	3,845,000.00			3,845,000.00
合计	287,743,983.39			287,743,983.39

5.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公积金	32,713,955.36			32,713,955.36
法定公益金	16,356,977.66			16,356,977.66
合 计	49,070,933.02			49,070,933.02

5.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24,114.43	65,152,787.32
加: 本年净利润	-45,385,762.04	-81,276,90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09,876.47	-16,124,114.43

5.2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水泥销售	122,713,345.85	118,752,369.94	3,960,975.91	174,483,014.71	150,161,976.81	24,321,037.90
熟料销售	2,280,585.90	2,923,465.76	-642,879.86	2,857,744.45	3,553,947.65	-696,203.20
电力销售	6,649,589.76	17,576,834.21	-10,927,244.45	6,916,615.38	13,407,670.86	-6,491,055.48
合 计	131,643,521.51	139,252,669.91	-7,609,148.40	184,257,374.54	167,123,595.32	17,133,779.22

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总额为 72,215,257.59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4.86%。

5.2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利息支出	12,538,440.00	8,084,336.53
减：利息收入	9,777.65	20,587.26
手续费支出	61,385.11	16,581.95
合 计	12,590,047.46	8,080,331.22

5.24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增值税返还	5,558,421.21	9,120,767.73
合 计	5,558,421.21	9,120,767.73

增值税返还系本公司出售利用粉煤灰、废渣生产的水泥，根据财税[2001]198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返还的增值税。

5.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05,681.93
其他		517,562.15
合 计		823,244.08

5.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罚款支出	13,360.00	40,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27,684.24	936,425.73
其 他		133,371.07
合 计	441,044.24	1,110,556.80

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垫付运费	9,178,209.30
集团借款	2,277,000.00
修理费	58,506.99
差旅费	193,899.59
办公费	19,685.20
审计费	350,000.00
其他	2,687,037.54
合计	14,764,338.62

附注 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6.1 关联方关系

6.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地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特种水泥、经销建材产品、机械制造	国有独资	张君起	牡丹江市温春镇

6.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0 万元			15,340 万元

6.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0.95 万股	53.09%			12,210.95 万股	53.09%

6.1.4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牡水泥集团销售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牡水泥集团物资经贸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6.2 关联方交易：

6.2.1 产品销售

关联公司名称	摘要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牡丹江水泥集团物资经贸公司	销售水泥			84,051.28	0.05
牡丹江水泥集团大庆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485,384.62	0.37	13,625,265.48	7.39
牡丹江水泥集团齐市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5,176,000.00	2.81
牡丹江水泥集团佳木斯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6,005,329.27	3.26
牡丹江水泥集团绥化地区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581,290.60	0.32
牡丹江水泥集团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24,393,921.36	13.24

牡丹江水泥集团黑河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34,667,530.21	18.81
牡丹江水泥集团七台河销售分公司	销售水泥	871,828.10	0.66	8,278,879.83	4.49
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	销售水泥	32,099,641.88	24.38	150,427.35	0.08
合计	销售水泥	33,456,854.60	25.41	92,962,695.38	50.45

6.2.2 其他采购及劳务

关联公司名称	摘要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453,006.35	1,695,039.42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配件	2,379,232.97	2,420,877.64
合计		3,832,239.32	4,115,917.06

6.2.3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牡水泥集团大庆销售分公司	59,586,252.75	64,612,761.61
牡水泥集团齐市销售分公司	30,421,174.05	32,219,776.87
牡水泥集团佳木斯销售分公司	10,652,667.28	10,395,903.07
牡水泥集团绥化销售分公司	14,426,430.63	16,480,780.63
牡水泥集团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46,270,795.41	61,456,952.76
牡水泥集团黑河分公司	23,011,706.99	43,870,659.63
牡水泥集团七台河销售分公司	12,174,753.37	9,782,513.93
牡水泥集团销售公司	28,952,546.70	6,937,789.46
牡水泥集团物资经贸公司	5,363,125.86	5,493,751.86
牡水泥集团绥化铁路水泥公司		6,401,297.33
牡水泥集团昂昂溪铁路水泥有限公司		5,494,897.51
合计	230,859,453.04	263,147,084.66

6.2.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211,786.36	63,946,487.42

6.2.5 定价政策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母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产品与服务综合协议》，以指导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

附注 7 重大事项

200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告知本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22,109,500 股（占总股份的 53.09%）中的 64,759,5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3.0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16%），因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哈尔滨汇通支行贷款担保一案，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续冻期为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冻结有关事项刊登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2004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2005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

附注 8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期后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一)

2005年1-6月份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121.81	3,898,504.2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55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57,302,772.03	249,195,120.35
其他应收款		54,051,382.34	54,379,506.41
预付帐款		17,499,306.93	7,229,202.6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0,315,065.02	105,305,974.01
待摊费用			572,67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060,648.13	420,580,977.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06,289,765.47	1,006,868,119.47
减：累计折旧		457,594,639.57	433,023,897.33
固定资产净值		548,695,125.90	573,844,222.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770,655.74	31,770,655.74
固定资产净额		516,924,470.16	542,073,566.4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087,959.18	8,138,799.4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26,012,429.34	550,212,365.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8,764,678.80	50,516,703.1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764,678.80	50,516,703.16
递延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合 计		1,017,837,756.27	1,021,310,046.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二)

2005年1-6月份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750,000.00	239,95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39,282,850.93	25,868,305.75
预收帐款		44,260,277.74	31,777,344.42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1,748,741.72	1,749,605.72
应交税金		4,014,947.66	2,618,281.74
其他应付款		69,798.48	29,939.73
其他应付款		14,673,670.09	13,420,807.57
预提费用		21,332,429.71	2,704,9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4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532,716.33	407,619,244.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3,000,000.00	63,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12,532,716.33	470,619,244.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43,983.39	287,743,983.39
盈余公积		49,070,933.02	49,070,933.02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1,509,876.47	-16,124,114.43
股东权益合计		505,305,039.94	550,690,801.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7,837,756.27	1,021,310,046.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31,643,521.51	184,266,224.1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39,252,669.91	167,133,457.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1,856.46	1,385,135.4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8,461,004.86	15,747,631.38
加: 其它业务利润		-266,525.86	-74,760.53
营业费用		12,652,699.15	18,454,452.96
管理费用		16,532,861.68	17,620,165.65
财务费用		12,590,047.46	8,080,331.22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03,139.01	-28,482,078.9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5,558,421.21	9,120,767.73
营业外收入			823,244.08
减: 营业外支出		441,044.24	1,110,556.80
四. 利润总额		-45,385,762.04	-19,648,623.97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5,762.04	-19,648,623.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5年1-6月份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48,731,088.50		11,741,194.84	36,989,893.66
其中：应收帐款	44,070,017.57		11,741,194.84	32,328,822.73
其他应收款	4,661,070.93			4,661,070.9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832,685.13			8,832,685.13
其中：库存商品	2,005,097.07			2,005,097.07
原材料	6,827,588.06	-		6,827,588.0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6,244,736.34	-		6,244,736.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44,736.34			6,244,736.34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770,655.74			31,770,655.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88,925.48			4,988,925.48
机器设备	26,781,730.26			26,781,730.2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专有技术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95,579,165.71	-	11,741,194.84	83,837,970.8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400,136.25
2、销项税额	23,734,935.89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4,733.43
转出多交增值税	
3、进项税额	14,470,897.72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2,500.00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8,518,564.76
4、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652,429.41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3,007,993.48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8,518,564.76
3、本期已交数	7,727,967.43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3,798,590.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65,52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8,421.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48.96
现金流入小计		105,533,19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34,9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1,3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5,04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4,338.62
现金流出小计		93,845,6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592.1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3,99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83,9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2.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51,482.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989,482.62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482.6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382.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05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5,762.04
加：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价差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989,426.00
无形资产摊销		1,752,02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72,670.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3,752,87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7,684.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538,44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09,09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208,50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257,826.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59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2,12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8,50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382.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